

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是中小企业则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的2023

年度饶平县税务局及各基层税务局食堂餐饮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建（承接）企业为汕头市友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91.261675万元，资产总额为5377.557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二、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汕头市友穗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陈在辉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四、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本项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